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院整体实践教学水平，激发师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积极性，突出学生技能训练。落实“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建”的原则，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竞赛活动指由国家部委、湖北省、荆州市和学院组织的各类非营利性质，旨在提高师生技能水平为目的的技能竞赛。

第三条 职业技能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院级。国家 A 类是指由国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牵头举办的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国家 B 类是指由教育、行业主管部委下属机构、国家一级学（协）会等牵头举办的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省级 A 类是指由政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牵头举办的全省性职业技能竞赛；省级 B 类是指由厅局（委）下属机构、省级学（协）会等牵头举办的全省性职业技能竞赛。市级是指由荆州市教育部门、人社部门等牵头举办的全市性职业技能竞赛。院级是指由学院举办的全院职业技能竞赛。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教师、学生参加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管理和奖励。不经过学院批准，以个人名义参赛获奖的教师、学生及指导教师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的管理和组织

第五条 学院成立技能竞赛领导小组，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院办、教务处、学工处、财务处、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和各系部负责人为成员。技能竞赛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各类技能竞赛的领导、审批、协调、组织、监督等工作，认定各类技能竞赛级别。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技能竞赛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竞赛准备工作的审批。除由学院统一组织参加或承办的各级技能竞赛外，各系部根据教学需要参加或承办的职业技能竞赛，需由各系部事前办理竞赛审批手续。经系部审查同意，报教务处初审，经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七条 各系部负责参赛学生的选拔、训练（由专业负责人或指定教师指导参赛学生训练，训练时间为指导教师空堂时间、晚自习及周日，国赛训练计时 2 个月，省赛及市赛训练计时 1.5 个月，采取奖补措施，若各级训练重叠，只给予一次固定津贴补助。平时训练给予固定津贴补助，提高获奖奖金。国家 A 级、省 A 级奖金提高 60%；国家 B 级、省 B 级奖金提高 30%；市级奖金提高 20%。每月补助每名指导教师 500 元训练津贴）、参赛等事宜。赛前制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八条 各系部依据技能竞赛实施方案进行学生的选拔和训练，教务处不定时进行抽查。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确需变动的须交由教务处备案，如有较大变动的须提交主管院长审批。

第九条 学院对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竞赛的教师、指导教师和学生给予奖励。参赛教师奖励标准按文件执行；指导教师奖励

标准主要根据指导学生参赛成绩确定；学生奖励标准按文件执行。由教务处统一按照文件规定落实奖励。

第十条 竞赛活动结束后，获奖教师、指导教师应提供参赛获奖证书的原件，由所在系部初审后，将其扫描件（复印件）存档，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教师获奖情况与个人年终考核挂钩，作为年终考核、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学生获奖情况可作为评定奖学金、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的重要参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就业时给予优先推荐。学生获奖情况也可做为系部教学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带学生外出参加竞赛，指导教师及学生按照学院差旅费相关规定报销费用。

第三章 竞赛奖励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奖励

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同一专业技能竞赛中多次获奖，仅按最高级别奖励一次，奖励标准如下：

（一）团体奖：

1. 国家 A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000、2000、1500 元；
2. 国家 B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00、600、400 元；
3. 省 A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000、1500、1000 元；
4. 省 B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600、400、200 元；
5. 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600、400、200 元；
6.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00、100、80 元。

(二) 个人奖:

对同一队既获得集体奖项又有单人奖项的,按计算办法核算后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奖励。

1. 国家 A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500、1000、800 元;
2. 国家 B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500、300、200 元;
3. 省 A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00、800、500 元;
4. 省 B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00、200、100 元;
5. 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00、200、100 元;
6.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0、50、40 元。

第十四条 学生技能竞赛奖励

(一) 奖励原则

1. 同一学生参加同一专业技能竞赛获多个奖,仅按最高级别奖励一次;
2. 对区分获奖等级的项目,最高级奖项均按一等奖对待,其余奖项依次类推;
3. 对未区分获奖等级的项目,按公布名次的比例予以奖励,前 10%为一等奖,11%-25%为二等奖,26-50%为三等奖。

(二) 奖励标准

1. 团体奖:
 - (1) 国家 A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000、2000、1500 元;
 - (2) 国家 B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00、600、400 元;
 - (3) 省 A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000、1500、1000 元;
 - (4) 省 B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600、400、200 元;
 - (5) 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600、400、200 元;

(6)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00、100、80 元。

2. 个人奖：对同一队既获得团队奖项又有单人奖项的，按计算办法核算后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奖励。

(1) 国家 A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500、1000、800 元；

(2) 国家 B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500、300、200 元；

(3) 省 A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00、800、500 元；

(4) 省 B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00、200、100 元；

(5) 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00、200、100 元；

(6)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0、50、40 元。

第十五条 教师技能竞赛的奖励

(一) 奖励原则

1. 参加同一专业技能竞赛获多个奖，仅按最高级别奖励一次；

2. 对区分获奖等级的项目，最高级奖项均按一等奖对待，其余奖项依次类推；

3. 对未区分获奖等级的项目，按公布名次的比例予以奖励，前 10%为一等奖，11%-25%为二等奖，26-50%为三等奖。

(二) 奖励标准

1. 团体奖：

(1) 国家 A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5000、3000、2000 元；

(2) 国家 B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500、1000、500 元；

(3) 省 A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500、1500、1000 元；

(4) 省 B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800、500、300 元；

(5) 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800、500、300 元；

(6)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500、300、200 元。

2. 个人奖：对同一队既获得集体奖项又有单人奖项的，按计算办法核算后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奖励。

(1) 国家 A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000、2000、1000 元；

(2) 国家 B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800、500、300 元；

(3) 省 A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500、1000、500 元；

(4) 省 B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500、300、200 元；

(5) 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500、300、200 元；

(6)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00、200、100 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竞赛奖励标准一览表

对象	级别	等级	团体标准(元)	个人标准(元)	对象	级别	等级	团体标准(元)	个人标准(元)	抽测团体标准(元)	抽测个人标准(元)	对象	级别	等级	团体标准(元)	个人标准(元)
指导教师奖励	国家A级	一等奖	3000	1500	学生技能竞赛奖励	国家A级	一等奖	3000	1500	/	/	教师技能竞赛奖励	国家A级	一等奖	5000	3000
		二等奖	2000	1000			二等奖	2000	1000	/	/			二等奖	3000	2000
		三等奖	1500	800			三等奖	1500	800	/	/			三等奖	2000	1000
	国家B级	一等奖	1000	500		国家B级	一等奖	1000	500	/	/		国家B级	一等奖	1500	800
		二等奖	600	300			二等奖	600	300	/	/			二等奖	1000	500
		三等奖	400	200			三等奖	400	200	/	/			三等奖	500	300
	省A级	一等奖	2000	1000		省A级	一等奖	2000	1000	1000	500		省A级	一等奖	2500	1500
		二等奖	1500	800			二等奖	1500	800	800	400			二等奖	1500	1000
		三等奖	1000	500			三等奖	1000	500	500	300			三等奖	1000	500
	省B级	一等奖	600	300		省B级	一等奖	600	300	/	/		省B级	一等奖	800	500
		二等奖	400	200			二等奖	400	200	/	/			二等奖	500	300
		三等奖	200	100			三等奖	200	100	/	/			三等奖	300	200
	市级	一等奖	600	300		市级	一等奖	600	300	/	/		市级	一等奖	800	500
		二等奖	400	200			二等奖	400	200	/	/			二等奖	500	300
		三等奖	200	100			三等奖	200	100	/	/			三等奖	300	200
	院级	一等奖	200	100		院级	一等奖	200	100	/	/		院级	一等奖	500	300
		二等奖	100	50			二等奖	100	50	/	/			二等奖	300	200
		三等奖	80	40			三等奖	80	40	/	/			三等奖	200	100

注：

1. 参加同一专业技能竞赛获多个奖，仅按最高级别奖励一次；
2. 对区分获奖等级的项目，最高级奖项均按一等奖对待，其余奖项依次类推；
3. 对未区分获奖等级的项目，按公布名次的比例予以奖励，前10%为一等奖，11%-25%为二等奖，26-50%为三等奖。